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翁环审〔2022〕2号

关于中粮家佳康（赤峰)有限公司新建11.04万头育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粮家佳康（赤峰)有限公司新建11.04万头育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《公众参与说明》、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书》收悉，按《转发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》（内农牲畜发〔2021〕387号）及《关于继续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公告》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、赤峰市农牧局）要求，我分局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，原则同意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并就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建于翁牛特旗梧桐花镇漫撒子沟村“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32.84万头生猪扶贫合作养殖项目”地块内，总占地面积295.9亩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° 11'17.44"，北纬42° 48'26.40"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1050米处的漫撒子沟村。

项目拟建育肥场1座及配套附属工程，废水处理及暂存、病死猪处理等依托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32.84万头生猪扶贫合作养殖项目现有工程。建成后年出栏商品猪11.04万头。

二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环发〔2010〕151号）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

术规范》（HJ/T81-2001）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497-2009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。

1、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产生与排放，厂界外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外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标准；厂界外臭气浓度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7标准；
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，其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气锅炉标准；堆肥车间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，其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－2001）中型规模标准。

2、施工废水回收使用；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32.84万头生猪扶贫合作养殖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处理；配套与养殖规模、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沼液、沼渣、猪粪消纳用地，建立有效的沼液输送网络，指导、协助农户采取科学、均匀、适宜的施肥方式，确保沼液、沼渣、猪粪施用量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；雨水集中收集，导出场外；所有涉水构筑物做好防渗、防冻、防溢、防腐工作。

3、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－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1类区标准。

4、各类生产固废根据其性质，按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运输、处置工作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日产日清。

5、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便于采样、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；加强污染源监测，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，确保不

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7、对于未预见的环境污染问题，要立即采取措施，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
三、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0米，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四、主要污染物排放要符合本项目总量指标批复要求。

五、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。

六、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32.84万头生猪扶贫合作养殖项目中，与本项目有关联的依托工程同步纳入验收范围。

七、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格林普尔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须严格兑现承诺，对《报告书》、《公众参与说明》的内容和结论真实性负责，承担弄虚作假和不落实《承诺书》、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要求的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。我分局保留撤销本批复的权力。翁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八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九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节能、规划、土地、林草、城建、消防、取水、安监、水土保持等方面时，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2年1月27日